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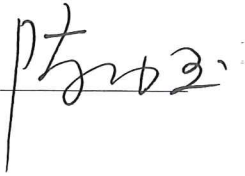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追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追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功玉: 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牟小容: 